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川安委〔2021〕6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
紧急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深刻吸取湖北十堰“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宜宾长宁福荣笋类食品厂“5·24”及成都大邑四川邑丰食品有限公司“6·13”较大事故等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层层压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坚决抓实抓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从

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省安委会决定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及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全省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其中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由市（州）负责组织实施，省安办加强指导督查；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由县（市、区）作为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州）加强督查，省级随机抽查，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请各地紧密结合实际，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缜密安排、务求实效，确保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的安全稳定。

附件：1. 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2. 全省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1

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结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统筹谋划、科学部署、整体推动，扎实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推动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地落实，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时间安排

本次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5 日。各市（州）在 6 月 25 日前要全面完成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的集中排查，对发现的问题以市（州）为单位汇总上报省安办；6 月 26 日至 7 月 25 日要集中开展突出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对能够现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严格实行整治措施、时限、责任、资金、预案“五落实”，确保限期整治到位。

三、排查整治重点

（一）危险化学品方面。要紧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化工园区以及沿江沿河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规划布局和安全准入，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三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硝酸铵生产使用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化学品储罐集中区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和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等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规定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制度；督促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精细化工企业完成四项整治任务“清零”；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安全包保责任制；坚决防范硝酸铵、硝化棉、氯酸钠等高危和易制爆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的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严格核查从业人员资格，切实落实装载（充装）等环节安全管控措施，坚决打击“挂靠运营”、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煤矿方面。要全面排查煤矿安全生产机构、制度、责任体系、投入保障、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诚信体系、应急体系的落实情况，坚决清理整治煤矿外包工程和劳务派遣工。要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回头看”和“三查”执法检查，持续保持煤矿“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决打击煤矿“六假六超三瞒三不”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煤矿三年行动“两个清单”、安全监控系统、通讯联络系统、基础管理资料、

自救器管理专项整治不力等行为；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抽掘采不符合规范，不落实停产、减产、限产继续生产等行为；煤矿通风系统不合理、不稳定、不可靠，瓦斯抽采不达标，两个“四位一体”措施不落实，违规动火作业和爆破作业等行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力，水害威胁未查清，安全防范距离不达标，安全措施不落实，采空区积水防治“四步工作法”（查全、探清、放净、验准）要求不落实，擅自采挖各类保安煤柱等行为。通过大排查大整治，把不安全的生产能力减下来，不安全的生产速度慢下来，把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停下来，把该关闭的关下来。要强化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煤矿安全风险辨识研判管控制度，严格落实瓦斯超限报警追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煤矿瓦斯超限、暴雨蓝色预警停产撤人制度。

（三）非煤矿山方面。要严把复产复工验收关，组织开展技术会诊和专家检查，严格控制“七一”前恢复建设和生产的矿山，紧盯单班下井超过30人的地下矿山，对发现重大隐患的矿山，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重大隐患消除。要集中整顿清退承包能力不足的外包工程队伍，切实解决基建矿山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混乱、采掘施工队伍资质挂靠、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紧盯铁、铜、金银、铅锌等价格高位运行的矿山，严厉打击企业为追求高额利润，铤而走险、冒险蛮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等违规开采行为。紧盯停产停建矿山，加强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坚决整治明停暗开、日停夜开，擅自组织人员

偷盗开采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紧盯尾矿库头顶库，重点检查干滩长度、安全超高、调洪库容等，对尚未完成排洪系统质量检测的一律停产整顿；督促地方健全落实县、乡、村和企业“四位一体”包保责任制，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一旦遇到险情第一时间通知下游村镇居民安全撤离。

（四）道路和水上运输方面。要全面排查整治公路隐患，及时规范临水、临崖和坡陡弯急处及易受灾路段的安防设施、警示标志标牌。要盯紧看牢“两客一危一货”重点领域，持续强化营运车辆动态监管，严惩重罚“三超一疲劳”、分神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驾驶员监管和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车辆技术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不到位，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等突出问题。严把船舶适航关和船员适任关，坚决查处“六不发航”、签单发航、“救生衣行动”、水情传递、恶劣天气禁限航等规定不落实行为。要加大赶场渡、学生渡、风景旅游区等巡航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超载、冒险航行、非客渡船载客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辖区客渡船、旅游船、涉砂船、餐饮囤船等船舶锚泊停靠和值守人员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实行“一船一策”，坚决防止发生跑船、走锚、碰撞等险情。要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依法依职责强化托运、承运、装卸、罐体清洗等环节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动态监控制度、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要深入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深化港口在役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治理，加强港口危险货

物存储装卸作业安全管理。

（五）建筑施工方面。重点整治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违法建设行为，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突出抓好事故多发的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以及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落实；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临边防护、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格易燃物品存放区、临时用电及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加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坚决遏制事故多发频发势头。

（六）城镇燃气方面。重点查处燃气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或超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坚决打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切实加强对管道燃气城市门站、输配气站和主管网等关键设施的日常巡查，集中组织人口密集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居民小区、餐饮店的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情况。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严防“野蛮施工”导致燃气泄漏爆燃事故的发生。

（七）城市地下管线方面。要对城市供排水、通讯、电力、油气、轨道交通、工业管线等所有类型地下管线全面开展拉网式

排查整治，及时维修更换老旧管线和问题管线，确保安全；要全面排查城市建设施工，对施工队伍开挖区域的相关手续、保护措施进行重点检查，深入评估施工对地下管线的影响，对存在相关问题的坚决做到及时整改处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八）工贸方面。要紧盯易燃易爆粉尘场所、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场所、高温熔融金属场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特种作业审批和作业监护制度，严防违章作业、带病生产及盲目施救。要围绕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钢铁（8 项）、铝加工（7 项）、粉尘涉爆（6 项）和有限空间作业（4 项）重点内容，着力整治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机构缺失、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环、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应急演练走过场等突出问题。

（九）烟花爆竹方面。突出加强生产企业危险品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化工原材料库和批发企业仓库的监管，严禁性质不相容化工原材料混存、改变设计用途储存、超高堆放或堵塞通道。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落实高温停产措施，提前做好消耗性生产计划，有序停产；严格落实防汛、防雷、防雨、防潮等安全措施，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事故。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三超一改”（超人员、超药量、超范围、改变厂房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消防方面。要紧盯高层建筑、宗教活动、文物古建、

红色旅游景点、石油化工、医疗防疫等重点领域，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的达标、示范建设，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力完成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标线标识施划；组织街道、乡镇、村社开展“网格化”消防安全排查和宣传教育，加强对家庭作坊、群租房、“三合一”、小单位场所和传统村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高风险区域监管力度，整治擅自改建、违章搭建以及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消防违法行为；针对电气火灾高发和电动自行车、储能站等新业态、新能源火灾的特点，开展火灾风险研判和集中整治。要紧盯建党100周年系列重大活动消防安全，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周密制定现场消防安全保卫方案，采取约谈、值守、巡防、关停、取缔等超常措施，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十一）特种设备方面。要全面排查整治化工行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以硝化、氯化、精细化工等企业在用二手设备、老旧设备为重点，坚决整治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法定鉴定和未履行报废手续的突出问题。要全面排查整治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以建材、油脂、印染、冶金、火力发电等企业在用的有机热载体锅炉、快开门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电站锅炉为重点，坚决整治无证上岗、违章操作、安全附件损坏、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电站锅炉范围内压力管道流量计未经法定检验等突出问题。要全面排查整治燃气行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以天然气输配企业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检验单位等为重点，坚决整治城镇燃气管

道未经法定检验，以及非法充装超期瓶、报废瓶、翻新瓶，气瓶检验机构超核准范围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突出问题。要全面排查整治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以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地铁、旅游景区、主题乐园等场所为重点，坚决整治电梯应急报警装置失效，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未按安全技术规范检查维护，非公路旅游观光车未按规定线路行驶，以及在用特种设备未经使用登记、未经法定检验、未开展应急演练等突出问题。

（十二）其他重点行业领域。文化旅游、校园安全、渔业船舶、危险废物、农业农村、各类开发（园）区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按照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要求，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坚决整治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确保安全生产。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各市（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实际成效中。党政主要领导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挂帅出征，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分管领导要按“一岗双责”的要求靠前指挥，带队对所分管行业领域开展拉网式的检查、督查，督促责任落实和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切实扛起

“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要齐抓共管、密切配合，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力组织、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地落实。

（二）落实超常举措，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各市（州）要深刻认识建党100周年之际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严守全省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造成重大舆情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等安全底线。要按照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三级包保”“对口联系”和“两书一函”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安全生产“四个责任”，确保万无一失。对无法保障安全生产的企业、车间、点位、设备等，要依法依规采取暂时限产、停产、停业、停用等安全防范措施；对生产企业要责令落实领导现场带班，班组长全程盯守，安全管理人员不间断检查，特别要对危险作业实施现场管理，严密防范事故发生。同时，要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遇险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先期处置权，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严格监管执法，坚决严肃追责问责。各市（州）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严格按照“四铁”和“四不放过”要求，增强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严格监管执法，绝不搞下不为例，绝不以整改代替处罚、以处罚代替监管。要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该上限处罚的绝不姑息迁就，该停产整治

的绝不手下留情，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绝不心慈手软。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排查整治工作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公开通报、点名批评、严肃处理。省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对各市（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群死群伤的，要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并从严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宣传教育，坚决打好人民战争。各市（州）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目的、意义和做法要求，重点报道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大力普及安全知识，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要畅通举报渠道，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切实打好安全生产这场人民战争，全面形成安全生产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各市（州）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于7月31日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以正式件PDF形式发电子邮箱：scszfawbzj@163.com）。联系人：邹河旺、邓小兵，联系电话（传真）：028—86631107，13666231231。

附件 2

全省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 6 月 14 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深刻汲取宜宾长宁福荣笋类食品厂“5·24”和成都大邑四川邑丰食品有限公司“6·13”较大事故教训，压紧压实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党委政府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切实加强食品加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防范有较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省食品加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工作任务

围绕防范化解食品加工企业安全风险特别是“中毒窒息”事故风险这一中心任务，切实补齐企业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等短板，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扫除监管盲区。紧盯食品生产加工厂特别是小企业、小作坊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拉网式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长期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屡教不改的企业和“散乱污”企业坚决取缔，对愿意积极整改的企业帮助制定方案、督促尽快整改，对工

艺、技术和装备落后企业抓紧改造升级、整合优化，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三、时间安排

各地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进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一）6月15日至6月25日，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级安办，市级安办汇总后报省安办备案。

（二）6月26日至7月25日，针对排查出的风险和隐患，按照分类治理，统筹推进。对一时无法整改完成的要严格隐患整改“五落实”，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四、重点工作

（一）企业层面

以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人工清库（仓）、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等关键环节部位为重点，全面辨识和排查企业自身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1.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整治。重点排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双控”体系运行等关键环节，全面辨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建立完善风险管控清单和隐患整治台账。全面完善机械通风设施，设置固定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全面落实风险公示告知制度，对于辨识出的较大以上风险源要设置警

示标志和危险告知牌，标明有限空间编号、主要危险因素、操作重点事项、报警救援电话等内容。

2.严格高风险作业审批。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环境评估、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等内容，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高风险作业前，严格执行作业票审批制度，需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现场项目负责人批准方可实施作业。对有限空间作业要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3.加强专项安全培训。开展内部专题教育，落实岗前培训，对从事高风险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切实使从业人员掌握作业风险、作业规程和作业要求。

4.强化应急处置准备。根据作业需要，配备气体检测设备、快速检测设备、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通讯报警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呼吸器具等相应的安全设备设施，并定期检查保养。高风险作业时必须按要求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尤其是开展现场救援时，必须配备应急装备，落实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避免事故伤亡扩大。

5.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要针对性地制定完善可靠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可操作性。6月底前，各食品加工企业要专门组织一次全员参与的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

（二）监管部门层面

1.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指导企业全面推行清单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引入专业化支撑机构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

2.强化企业风险管控。建立企业风险报告制度，组织实施风险等级分类报告机制，督促企业定期向属地行业主管和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企业风险管控情况。各级安办要督导各职能部门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以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为导向，推进企业将风险等级降低至可控范围。

3.组织专项教育培训。对辖区内食品加工企业开展全覆盖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以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主要内容，对企业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同时探索建立企业管理人员周期性安全轮训等长效机制。

4.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在企业进行安全自查的基础上，由县级应急、生态环境、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综合检查组，根据辖区内食品加工企业分布和数量情况分片、分组，进村入企开展执法检查指导、帮助、督促企业排查隐患，建立健全“一企一档”数据库。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食品

加工企业，要立即停产、停用、停运，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使用和运行，确保安全生产。

（三）党委政府层面

县、乡、村要三级协调联动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乡镇（街道）、村社要落实网格化监管，加强走访，定期宣讲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开展安全风险摸排，切实掌握本地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县（市、区）要建立风险研判机制，根据本地企业事故、安全执法、日常检查、企业风险报告和经济运行、气象灾害等情况，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风险研判，并有针对性落实防控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安委会要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主要领导要挂帅出征，细化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整治，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带队对食品加工企业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加强跟踪督促，确保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监管合力。

（二）力戒形式主义。各地要抽调相关部门精干人员成立检查组，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力求一次检查就把问题隐患查清楚，把责任措施落到地，不搞重复检查。检查组组长要对检查整治结

果负责，签字备查，确保工作实效。

（三）**强化督导检查**。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市（州）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确保整治实效，省安办将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地要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与打非治违、淘汰落后、社会化服务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切实增强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请各市（州）安办于7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省安办。联系人：郭晨阳，电话：028—63858318。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